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务全书

卞耀武 刘鸿儒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雷 伟
责任校对:徐建华等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务全书

卞耀武 刘鸿儒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龙潭西里 54 号)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永清第一胶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9.5 印张 3000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7-80036-825-4/D·144 定价 17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务全书》 编委会及撰稿人

顾 问	吕东			
主 编	卞耀武	刘鸿儒		
副主编	甄煜炜	李法宝	荣剑英	
	王旭东	方傅根	桂云山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旭东	方傅根	卞耀武	刘鸿儒
	刘淑强	刘福寿	刘兴兵	李法宝
	张桂龙	吴立峰	陈义萍	邹亚生
	荣剑英	夏 滨	寇国栋	雷 伟
	甄煜炜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卞致真	方傅根	王康林	王旭东
	王霁虹	孙元福	孙福全	朱楷
	朱鸿武	任晓峰	刘兴兵	刘宏
	刘福寿	刘淑强	李法宝	宋克勤
	陈义萍	陈金祥	杨立新	宋燕妮
	张国山	张桂龙	吴小峻	宋立峰
	汪志洪	邹亚生	周 敏	吴加蓉
	胡静林	胡维翊	杨铁鸣	胡晓燕
	俞建良	夏 滨	徐景和	姚炎炎
	景学军	寇国栋	崔子研	鲍功胜
	甄煜炜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一件大事。《公司法》的颁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要求，更是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的法律保障。它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不但填补了我国的一大立法空白，更重要的是，它无疑将对我国企业制度改革、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起到不可估量的重要作用。

公司，作为企业组织的一种形式，几乎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萌芽。原始形式的公司的出现和发展，是和中世纪（甚至更早时期）欧洲贸易的繁荣兴旺以及减轻分散经营风险的要求相联系在一起的，原始公司还只是一种不稳定的、类似于临时合伙性的组织。作为现代企业制度雏形的公司形式的出现，大约是在17世纪下半叶的英国；1657年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经济组织，其基本特征是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股本是股东的长期投资、股息定期发放，同时，出现了股票买卖的市场。随后，关于公司的法律规范也逐渐设立，公司是独立于股东的法人的观点得到确认。1673年，法国颁布的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当时的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26年，英国颁布条例，在法律上认可了股份银行；1855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并于1862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870年，《法国商法典》中也开始有了公司的规定；到了1875年，美国大多数州都制订了有关公司的法律。19世纪中叶前后，资本主义各国普遍采用了股份公司的形式，建立了大量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当前西方国家大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组织形式。

公司制度既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同时又为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公司的资本筹集形式为资本的集中提供了一个快捷的方式，使得企业可以迅速扩大自身实力和规模，并使企业在创立之初就享有经济规模的利益，以充分应付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的有限责任制消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一方面更便于资本的筹集，另一方面又为每个出资者的风险提供了一个安全边界；公司的独立法人制使得企业以独立的人格面对市场的变化和竞争，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除了市场的权威之外，它不服从于别的任何权威干预，它的生存和发展的目的就是为了企业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性大大提高了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对那些不思进取的企业给予无情的淘汰，为产业结构的调整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途径。公司股权的分散性大大降低了企业经营失败对社会的破坏性，为经济系统的良好运行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大地上出现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是比较晚的。具有现代企业制度意义的公司，是随着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开放门户，而由外国资本引入中国的。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我们创办了大量的国有独资企业，其中也包括一些公司；但是，这些公司并不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而实质上是“工厂制”企业，这些公司的行政职能远远大于其经济职能，以至于出现了“行政性公司”这一奇特的名词，因而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司。这些企业和公司无疑为我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并在一定时期内为我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提供了令人惊叹的物质基础，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其弊端也越来越明显。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5年我国全面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始终把国有企业的改革放在中心地位，改革与产品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一直是我们苦苦追寻的目标。从1978年开始先后推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和贯彻经济责任制，逐步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1983年开始推行“利改税”制度，把国有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交纳税金，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紧接着又试行了厂长负责制。这些措施，虽然开始明确了企业的经济责任和权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使企业有了一定的压力和活力。但是，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并没有真正的活起来，而是在“老外”和“老乡”的两面夹击下，苦苦挣扎，并且出现了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状况。国有企业最根本的弊端就在于企业产权关系模糊不清，经营权与所有权之间没有明确的界定。

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我们必须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借鉴和吸收世界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利用全人类所创造的共同财富，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实践证明是我们的一个客观的必然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是一部为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法律保障的法律规范。《公司法》在总结我国设立公司的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外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内部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国性行业总公司要逐步改组为控股公司。因此，按照《公司法》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改组将是我国“八五”时期乃至“九五”时期企业所面临的重要任务。

为了满足形势迫切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务全书》。本书共分六篇，第一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主要由参加《公司法》起草工作的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的同志撰写，对我国《公司法》的起草过程、起草难点、国际惯例以及《公司法》本身从立法原意、基本理论及条文含义等方面作了详细阐释；第二篇——公司实务。是为了帮助我国企业迅速了解公司运作的过程，而结合我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国内外比较成熟的作法而撰写的。作者来自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财贸学院、证券经营机构等单位。第三篇——公司常用文书。该篇包括公司运作中必需的一些重要文书的内容、格式，主要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撰。第四篇——公司法规。该篇收录了我国《公司法》及对公司的设立、运作、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法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作了严格筛选，以使其切实适合公司的需要。第五篇——外国（地区）公司法规。考虑到经济活动中日益出现的全球化趋势，以及我国公司迅速成长的现实，我国公司走向世界的速度和规模必然会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因此，本篇包括一些我国重要的贸易伙伴国家（地区）的公司法规，以适应我国公司到境外设立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需要。第六篇——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司立法比较研究分解资料，由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供。以便于读者检索使用。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本书达到准确、严密、理论与实用兼容，使读者一书在手即可对公司的理论、实际运作有全面、深入的了解的目的。

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会长、前国家经委主任吕东同志作为本书顾问，作了大量工作，在此致谢。

编者希望本书能对我国的企业制度改革、对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的建立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果如此，编者的目的就达到了。

编者

1994年1月

公司法的制定和意义

卞耀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正式通过而庄严地诞生了，这是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

公司法的制定，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由于它是一部非常重要的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既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又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与社会公众利益有着极为广泛的联系，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公司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因此，公司法的制定和实施，对当前的经济活动和今后的发展，是一件很值得重视的事情。

制定公司法和实施公司法的重要意义，关键在于公司法本身在经济活动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公司法是不可缺少的法律，在于人们进入了市场从事经济活动，大量的情况下要运用公司法依靠公司法，公司法所起到的作用将愈来愈明显。

下面就公司法的制定和意义等有关内容作简要介绍：

一、公司法的制定

这次正式通过的公司法的草案，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决定而进行起草工作的。委员长会议作出这个决定的原因，是由于在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国务院提出了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人大常委会委员们在审议中提出，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当制定一部覆盖面更宽一些，内容比较全面的公司法，并要求抓紧进行起草工作。

因此，这项工作便确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来承担。我们首先进行的是起草的基础工作，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对过去的公司立法进行研究。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比如：国家体改委颁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国务院提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上海、深圳的地方法规等。通过研究，参照了其中的一些规定。

2. 考察公司。带着起草公司法的课题，对公司进行考察，同时，也对与公司有联系的企业单位进行调查，以便于对比分析。先后考察和调查的有以下几种类型：即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建的公司，国有工业、商业企业，外资企业，集体经济企业，企业集团，股份合作制单位，私营的有限责任公司等。这些公司或者企业，有的规模较大，有的则属小型。主要考察了办公司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当前的做法，解决问题的途径。

3. 征集各方面的意见。主要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各有关经济主管部门和综合部门的意见；二是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三是地方人大包括其中的财经委和法制委的意见；四是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在这些部门中，请其介绍掌握的情况，对需要作出规定的问题，提出有关的立法意见，从不同角度研究应当制订的规范。

4. 研究分析外国公司立法。我们组织翻译了外国公司法中新的版本；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外国公司法进行分析，研究哪些是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法律规范，哪些已成为国际通行规则，哪些结合中国国情可以借鉴、吸收。既要对不同的法系进行研究，又不拘泥于某一法系，各取所长，融合而择优吸收。

5. 听取专家意见。重点是法律专家和经济专家的意见，老专家的要听，中青年专家的也听，北京的、上海、广东、福建的都听，他们不但来自不同地区，而且还来自不同的岗

位。比如，来自科研机构、学校的和来自企业或政府部门的，就会从不同角度，进行论证、探讨，这是必要的。

当然，上述几项工作不仅是在开始起草时做了，而且在整个起草过程中都连续地在做。

这次公司法的起草工作从1992年9月开始，经过几个月紧张的工作，1993年1月形成了第四稿，共七章，二百四十二条。接着举行了第一次公司法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中央有关部门、法律专家、经济专家以及一些公司和有关单位，对公司法草案逐条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会议结束时，王汉斌副委员长接见了参加会议的人员，并要求共同努力，集思广益，做好公司法的起草工作。会后，对公司法草案作了修改。

1993年2月，公司法草案正式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说明，这个草案共十一章，二百一十一条。审议时，委员们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制定公司法，公司法草案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国外公司立法中的有用经验，反映了中国的经验，并针对存在问题作出了规定。委员们在基本肯定公司法草案的同时，希望其能在广泛征求意见并作修改后，早日出台。在这次常委会会议结束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即将公司法草案2000多份发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各部以及许多公司、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中介机构，广泛征求意见。同时，还组织了在上海、广东、福建、江苏、北京、海南等地的调查工作。

1993年6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向会议综合汇报了征求意见的情况，委员们又结合意见汇报，对公司法作了审议，认为制定公司法已属迫切需要，公司法草案符合商品经济原则，希望对公司法草案研究修改后尽快出台。乔石委员长在会议结束时说：这次会议听取了对公司法草案意见的汇报，有关部门要抓紧工作，争取公司法尽快出台。

1993年7月，对公司法草案根据所征求的意见再次修改后，召开第二次公司法座谈会。除了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部门、法律专家、经济专家参加外，还约请了上海、山东、四川等省市人大的同志参加，为时六天，对公司法草案逐条研究，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会议结束时，王汉斌副委员长接见了与会人员，对公司法草案作了重要指示。对公司法草案修改稿，法律委员会在八月、九月间分两次作了审议，对一些问题作了讨论。

1993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我们作为起草人员，根据决定精神对公司法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增加了总则的第四、五、六、七等条，并对一些条文作了修改。12月间，即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法律委员会对公司法草案第十三稿进行了审议。会后，又对公司法草案作了若干修改。

1993年12月2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公司法草案列入会议议程，在会议开始时，法律委员会作了关于公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委员们发言热烈，对公司法的制定极为关心，多数委员明确表示，公司法草案已经基本成熟，应当在本次会议上通过，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议期间，法律委员会对这些意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等进行了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作了修改意见的汇报。最后，公司法草案获得了大多数委员的赞成。新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宣告诞生，并于1993年12月29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颁布。

二、公司法的意义

在公司法正式通过之后，乔石委员长讲话时指出：公司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确定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王汉斌副委员长也指出：公司法的制定，为国家作了贡献，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了贡献。

公司法的意义，主要可分为下列几点：

1. 有力地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在现代企业中，重要的典型形式是公司，公司的本质属性概括起来，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能够促使产权关系明晰起来，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的，从企业组织形式和财产关系上实现政企分开。这些，既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同时又是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促进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2. 有利于构造规范的市场主体。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其相适应的市场活动主体，这种主体应当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依法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在市场上可以自主地经营，公司正是市场中的这种主体。如果没有这种可以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如果没有可以自负盈亏的法律地位，则会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缺乏必要的基础，会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也会使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缺乏相应的微观基础。因此，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要有能适应这种体制需要的市场主体。公司法的制定对于形成规范的市场主体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提供了保障，因此它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有效地实现公司制度法制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并且在数百年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公司制度，而且很重要的事实是，公司制度体现于法律形式，用法律去规范并使之完善。公司形式和法律制度相结合，使公司继续发展，并成为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法律形式。所以说，公司制度是人类的共同财富，是人们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这种成果也受到了中国人的重视，在我国长期的社会经济生活中，都有公司的存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司始终保持了发展的趋势，虽然其中经过两次整顿，但从近十五年的情况看，公司数量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活动日益广泛。当然，在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有一部分公司是不规范的，存在不少问题，这种状况有损于社会公众利益，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这就迫切需要实现公司制度的法制化，将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用法律来规范，所以，公司法的制定既有长远意义，又有现实意义。

4. 有利于推进对外开放。我国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针，使我国的企业走向世界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相互连接，在这个过程中势必要求企业组织形式的规范化，以利于扩大国际经济联系，增强竞争能力，建立有利于贸易发展的经营机制。公司是许多国家通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还有许多通行的规则是各国共同采用的，采用公司形式，在国际经济联系中是一种经济上和法律上都便于沟通的方式。我国公司法的制定，对扩大开放，增强我国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是有积极意义的。同时，我国制定了公司法，也为利用外资创造了有利的法律环境，便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5. 有利于维护经济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规则地运行、有秩序地活动的经济，公司必须按法定的规则组织起来，有秩序地从事经营。但也有一些公司是不规范、不遵守法纪的，或者由于法制不健全而钻空子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还有冒用、滥用公司名义，进行欺诈，违法犯罪，造成恶劣后果。对此，公司法的制定，使公司的设立、组织和经营活动

动纳入法制轨道，并据以监督检查，从而对维护经济秩序是一个有力的法律保证。另一个方面，公司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有广泛的联系，公司法促使公司在法制的轨道上开展经营，既保护了合法经营，又限制了违法经营，对维护经济秩序就可以起重要的作用。

6. 促进经济发展。公司法的制定，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化、法制化，推进扩大对外开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这些都是对发展我国的经济起着促进作用的。公司作为一种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企业组织形式，如能按公司法所规范的，被人们重视和从实际出发的积极采用，它对经济的发展会是更积极的因素。总之，公司法是在经济发展中产生的，也将为促进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三、公司法立法特点

公司法是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起草和制定中，我们体会有如下特点：

1. 立足于促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起草公司法的基本出发点，也是制定公司法的首要目的。公司所以是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是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就是根源在于它能促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此，在公司法中肯定了公司在发展社会生产力中的积极作用，并且鼓励和保障发挥这种作用，这是公司法的一个重要特点。

2. 公司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在起草中，考虑到公司法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的，公司的设立和活动，都应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适应商品经济的要求，因此，制定的公司法，正是运用法律形式来体现了这种原则和客观要求。

3. 从中国实际出发，结合中国国情。这是公司法的立法基本原则，也是公司法能否获得通过的关键所在。在公司法起草、制定过程中，认真遵循了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既有一批反映公司制度特点的、坚持维护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共同规范，又有适应不同社会经济情况的灵活性规定或者有针对性的规定。

4. 借鉴、吸收了国外公司立法的有用经验。公司形式作为人类的共同财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不是某种社会经济制度所特有，在我国公司法中也可吸收其文明成果。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公司法中，结合中国国情，借鉴了国外公司立法中的有益经验，采用了公司制度中的通行规则。

5. 公司有明确的目的和严格的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的目的在于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这实际上就是明确，以资本联合为基础而设立的公司，其资产的保值、增值只能通过法人财产的积极经营，取得利润才能实现。因而公司是盈利性的，是有严格的组织和管理制度的，这是公司法的一个特色。

6. 以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规范了一些重要事项。主要的有：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专门规定；关于股份发行和转让的某些规定；关于职工参与公司管理的具体规定；关于公司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教育的专门规定；关于设立公司直接登记和审批相结合的规定；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等。既体现公司制度的要求，又是结合实际的创新。

7. 明确的法律责任。公司法专列法律责任一章，特点是：针对性强，集中对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处罚；内容从新，主要是根据近年来公司犯罪的行为作了规定；重点明显，主要是根据公司犯罪的特殊性，分别情况，抓住重点，规定不同的处罚。

8. 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将在经济发展和法制建设中逐步完善，因此在起草中，既从当前的实际需要出发，又兼顾进一步的发展，着眼于在当前作出最佳选择，在发展中日趋完善。

以上特点，仅是一种概述。公司法内容是丰富的，还有一些特点本文未能详细述及。

目 录

前言	1
公司法的制定和意义	卞耀武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导读

第一章 公司法概论	3
一、公司与公司法	3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3
(二)公司的种类	4
(三)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5
(四)公司法的调整对象	6
二、我国《公司法》的制定过程	6
(一)初始起草至国务院提出《有限责任公司 法(草案)》阶段	6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至《公司法》 通过阶段	6
三、我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7
(一)《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7
(二)公司制度的基本内容	8
(三)违法行为的制裁	9
四、《公司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9
(一)《公司法》的立法目的	9
(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1
五、我国《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14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	14
(二)《公司法》的时间效力	16
(三)外商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 法》的问题	17
六、我国制定《公司法》的意义和作用	18
(一)《公司法》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	18
(二)《公司法》是建立规范公司制度的法律 依据	18
(三)《公司法》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意义和作用	20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22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	22

(一)公司的发起人	22
(二)公司章程	24
(一)公司的法定资本额	24
(四)公司名称及组织机构	26
二、公司的设立方式和设立程序	26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26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	26
三、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上的 区别	29
(一)设立条件的区别	29
(二)设立程序的区别	29
第三章 公司章程	30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及作用	30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	30
(二)公司章程的作用	31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	32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人	32
(二)制定公司章程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2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形式	33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33
(一)关于共性的内容	33
(二)关于特性的内容	35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37
(一)公司章程修改的概念和特点	37
(二)法律对公司章程修改进行规定的必要 性	38
(三)公司章程修改的一般程序	39
(四)公司章程修改的提出	40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会前准备	41
(六)公司章程修改后需办理的手续	42
五、部分国家和地区关于公司章程的规定	42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形式	42
(二)关于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内容	43
第四章 股 东	46
一、股东概述	46
(一)股东概念	46
(二)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46

(一)股东与股东的关系	47	二、股份的不可分原则及股份共有关系	85
(四)股东资格	47	(一)股份不可分原则	85
(五)股东住所	48	(二)股份共有	85
(六)股东人数	49	三、股份的种类	86
二、股东的权利	50	(一)普通股与特别股	86
(一)股东权的含义和性质	50	(二)记名股份与无记名股份	87
(二)股东权的类别	50	(三)国家股、法人股、发起人股、职工股、个人股、外资股	88
(三)股东权的内容	51	四、股份转让及限制	88
(四)股东权利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57	(一)股份的转让	88
(五)股东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57	(二)股份转让的限制	89
三、股东的义务	58	五、股票概述	89
(一)缴纳出资	58	(一)股票的概念和特征	89
(二)增缴股款	59	(二)股票的种类	91
(三)出资填补	59	(三)股票的形式与内容	92
(四)储存股票	59	六、股票的发行	92
(五)依照法律和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60	(一)股票发行人的资格	92
四、股东的责任	60	(二)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定程序	93
(一)股东责任原则——有限责任原则	60	(三)招股说明书	95
(二)股东责任类型——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60	(四)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	96
(三)特别股东——公司发起人的法律责任	61	七、股票交易及上市公司	97
五、股东名册	62	(一)股票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	97
(一)股东名册记载事项	62	(二)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	98
(二)股东名册的置备	62	(三)股票上市交易的程序	98
(三)股东名册的效力	63	(四)股票上市交易的限制	99
(四)股东名册的封闭和基准日	63	(五)股票上市交易的暂停与终止	100
第五章 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64	八、上市公司的收购	101
一、公司内部领导体制类型	64	(一)上市公司的收购含义及原则	101
(一)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体制	65	(二)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101
(二)有限责任公司领导体制	65	(三)法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持有	101
二、股东会	65	(四)法人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102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	65	(五)收购要约	102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71	(六)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102
三、董事与董事会	72	九、国家对股票发行与交易活动的监管	10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72	十、违反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法规的行为及责任	105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或董事	80	(一)股票欺诈行为	105
四、监事与监事会	81	(二)其他违反股票发行与交易法规的行为及责任	108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与监事	81	十一、股票的丧失与股票失效	109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与监事	82	(一)股票丧失的含义	109
第六章 股份与股票	84	(二)股票丧失对股票权利的作用	109
一、股份的含义	84	(三)公示催告程序	109
(一)股份与资本的关系	84	(四)补发股票的申请	110
(二)股份与股东地位的关系	8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11	四、公积金	130
一、公司债券的含义与法律属性	111	(一)公积金的概念	130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111	(二)公积金的种类	130
(二)公司债券法律关系	112	五、法定公益金	131
(三)公司债券与股份的比较	113	六、公司的法定帐册与帐户	131
(四)公司债券与出资额的比较	114		
(五)公司债券与一般金钱债务的比较	114		
二、公司债券的类型	115	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解散和清算	132
(一)记名公司债券与无记名公司债券	115	一、公司的合并	132
(二)担保公司债券与无担保公司债券	115	(一)公司合并的概念和特点	13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与非转换公司债券	116	(二)公司合并的形式	133
(四)普通公司债券与参加公司债券、利益公司债券	116	(三)公司合并的类型	133
(五)本国公司债券与外国公司债券	116	(四)公司合并的原因	134
(六)附新股认购权的公司债券	116	(五)公司合并决议	135
(七)无息公司债券	116	(六)公司合并协议	136
(八)选择期公司债券	117	(七)公司合并的程序	137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117	二、公司的分立	139
(一)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17	(一)公司分立的概念	139
(二)再发行条件	118	(二)公司分立的形式	139
(三)公司债券发行的方法	118	(三)公司分立协议	140
(四)公司债券发行程序	118	(四)公司分立的程序	140
(五)发行价格	119	(五)公司分立的法律后果	141
(六)公司债券内容与存根簿	119	三、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	142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与公司债券的外部管理	120	(一)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概念	142
(一)公司债券的转让	120	(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种类	143
(二)公司债券的外部管理	120	(三)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143
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	122	四、公司的解散	145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原则	122	(一)公司解散的概念	145
(一)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原则	122	(二)公司解散后的性质	145
(二)财务、会计公开原则	123	(三)公司解散的理由	145
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124	(四)公司解散的形式	148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概念与特点	124	(五)公司解散的效力	149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125	(六)公司解散的程序	149
(三)会计报表的制作	128	(七)公司解散的登记	149
(四)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验证	128	五、公司的清算	150
(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送交	129	(一)公司清算的概念	150
(六)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批准	129	(二)公司清算的种类	150
(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告	129	(三)公司清算的组织	151
三、公司的分配	129	(四)公司清算的程序	154
(一)公司分配顺序	129	(五)公司破产解散与清算	156
(二)公司分配的形式	130	第十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9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159
		(一)外国公司	159
		(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9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60	(一)净资产评估值是设定股份价值的依据	187
(一)设立程序	160	(二)设定股票面值的一般依据	188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与民事责任的承担	160	(三)股票份数的确定	188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活动的开展	160	(四)股票张数的确定	188
(四)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名称的确定	161		
三、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161		
第十一章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2	第十三章 公司国有资产管理	189
一、法律责任概述	162	一、公司化改造中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股权设置	189
二、违反《公司法》的民事责任	163	(一)产权界定的一般概念	189
(一)概述	163	(二)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191
(二)不同民事义务主体违反《公司法》的民事责任	164	(三)股权设置	196
三、违反《公司法》的行政责任	167	二、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197
(一)行政责任概述	167	(一)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意义	197
(二)《公司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形式	168	(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和组织实施	198
(三)《公司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及其处罚	168	(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一般程序	200
(四)《公司法》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169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种类	203
四、违反《公司法》的刑事责任	169	(五)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工商登记的衔接	223
(一)刑事责任概述	169	三、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226
(二)《公司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170	(一)国有股的概念和分类	227
		(二)国有股权管理的主要特点	227
		(三)国有股权的设立管理	228
		(四)国有股股权代表的管理	229
		(五)国有股股利的管理	230
		(六)国有股权转让管理	231
第二篇 公司实务		第十四章 公司工商管理	234
第十二章 公司资产评估	175	一、公司登记管理及其年检	234
一、公司资产评估的意义	175	(一)公司登记的范围	234
(一)资产评估是明确资产产权和保证产权交易,进行公司化改造的前提	175	(二)公司登记条件及提交文件	235
(二)资产评估是科学核定公司资产合理价值总量的重要环节	175	(三)公司登记机关	236
(三)资产评估是维护股份制企业各方投资者利益的依据	176	(四)公司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	237
二、公司化改造资产评估程序	176	(五)公司营业执照	241
三、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178	(六)年检制度和验照制度	241
(一)现行市价法	178	二、经济合同管理	243
(二)重置成本法	179	(一)经济合同概述	243
(三)收益现值法	182	(二)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248
四、资产评估的帐务处理	185	(三)经济合同行为管理	250
(一)资产评估结果的会计处理	185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55
五、公司化改造企业资产折股处理	187	三、商标管理	257
		(一)商标概述	257
		(二)商标注册管理	259
		(三)商标使用管理	261
		(四)商标转让与许可管理	261

四、广告管理	262	(二)我国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形式	308
(一)广告及广告管理	262	(三)股份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309
(二)广告经营者管理	264	(四)企业内部分配	310
(三)广告行为管理	266	(五)经营者收入	310
(四)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269	(六)最低工资	310
五、市场管理	270	二、劳动用工管理	311
(一)市场管理概述	270	三、社会保险	312
(二)消费品市场管理	270	(一)养老保险	312
(三)生产资料市场管理	273	(二)股份制企业职工的待业保险	312
(四)金融市场管理	275	四、人事管理	313
六、市场竞争行为管理	279	(一)企业组织机构设置	313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279	(二)公司内部人员管理	31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管理制度	281	(三)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开发——职业培训	319
(三)欺骗性交易行为管理	282	第十七章 公司的财务管理	321
(四)巨奖销售行为管理	283	一、公司财务管理概论	321
(五)商业贿赂行为管理	284	二、资金筹集的管理	322
(六)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管理	284	(一)公司筹资的必要性和筹资方式	322
(七)诋毁信誉的行为管理	285	(二)股东出资	322
(八)附条件交易行为管理	285	(三)公司负债	325
(九)强迫性交易行为管理	285	三、固定资产的管理	326
(十)压价排挤竞争对手行为管理	286	(一)固定资产的特点	326
(十一)串通投标行为管理	286	(二)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区分标准及其意义	326
第十五章 国有控股公司	288	(三)固定资产的分类	326
一、控股公司概论	288	(四)固定资产的计价	327
(一)控股公司涵义	288	(五)固定资产折旧	327
(二)控股公司与被控公司的关系	289	(六)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的预提和待摊	329
(三)控股公司的跨国经营	290	(七)固定资产的清查和固定资产的出售	330
(四)控股公司与企业集团	296	四、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	330
二、国外国有控股公司	298	(一)无形资产的管理	330
(一)国外国有控股公司的基本类型	298	(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	331
(二)意大利的国家控股公司,伊里公司	299	五、流动资产的管理	331
(三)奥地利国有工业控股公司	302	(一)存货的种类、范围	331
(四)对国外国有控股公司作用的基本评价	303	(二)存货取得的计价	332
三、控股公司与国有资产	304	(三)存货发出、领用的计价	332
(一)控股公司是政府专业经济管理部门转轨变型的模式选择	304	(四)低值易耗品的摊销	333
(二)利用控股公司建立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体制的几个问题	306	六、成本、费用的管理	333
第十六章 公司劳动工资与人事管理	308	(一)直接费用和间接制造费用	334
一、工资管理	308	(二)管理费用	334
(一)我国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原则	308	(三)销售费用	336
		(四)商业性公司的进货费用	337
		(五)财务费用	337

(六)关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商业性公司的进货费用的处理	337	(四)公司增值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392
(七)工资	337	(五)公司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	397
(八)成本费用的弥补	338	二、公司营业税	398
七、利润和利润分配的管理	339	(一)营业税概述	398
(一)利润及其构成	339	(二)公司作为营业税的纳税人的应税行为	399
(二)会计核算利润与应纳所得税额	340	(三)公司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401
(三)利润分配	341	(四)公司营业税税额的计算	405
(四)公积金及其用途	341	(五)公司营业税的缴纳	406
(五)股利分配及其形式	342	三、公司的消费税	406
八、终止和清算	342	(一)消费税概述	406
第十八章 公司会计管理	345	(二)公司消费税的应税行为	407
一、概论	345	(三)公司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或税额	408
(一)公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345	(四)公司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9
(二)公司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346	(五)公司消费税的缴纳	411
(三)公司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348	四、内资公司的所得税	411
二、资产的核算	349	(一)内资公司是所得税的纳税人	412
(一)资产的概念	349	(二)内资公司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412
(二)流动资产的核算	350	(三)内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413
(三)长期投资的核算	353	(四)内资公司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415
(四)固定资产的核算	355	(五)内资公司所得税的缴纳	416
(五)无形资产的核算	358	五、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所得税	416
(六)递延资产的核算	358	(一)外资公司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416
三、负债的核算	359	(二)外资公司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417
(一)负债的概念	359	(三)外资公司所得税的税率	419
(二)流动负债的核算	360	(四)外资公司所得税的减免税优惠	420
(三)长期负债的核算	362	(五)外资公司所得税的税额计算与缴纳	420
四、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65	第二十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	422
(一)所有者权益的概念	365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22
(二)实收资本的核算	36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422
(三)资本公积的核算	36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422
(四)留存收益的核算	370	(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审批手续	422
(五)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371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423
(六)营业收入的核算	373	(五)组织形式及管理结构的设计	424
(七)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374	(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5
(八)财务报告	378	(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426
(九)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383	(八)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	426
第十九章 公司税收管理	386	(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确定原则	427
一、公司的增值税	386	二、股票的发行	427
(一)增值税概述	386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二)公司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税行为	386		
	388		
(三)公司增值税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	391		

应符合的一般条件	427	二、收购的方式	458
(二)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的条件	428	(一)友好收购和故意收购	459
(三)社会公开募集公司委托公开发行股票 的操作程序	428	(二)现金收购和换股收购	459
(四)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报送的必备文件	428	(三)杠杆式收购和管理层收购	460
(五)招股说明书	429	三、目标公司的选择	460
三、股票发行市场	429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461
(一)股票发行市场的主体要素	429	(二)财务分析	461
(二)股票发行的种类	430	四、我国公司收购的操作	463
(三)美国股票发行市场的发行方式及操作 程序	431	(一)收购方	463
四、股票发行与上市策划	432	(二)目标公司的寻找	464
(一)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设计	432	(三)股权收购比例的选择	464
(二)合理选择证券承销商	434	(四)收购步骤	465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公正定位	435	(五)收购后对目标公司有关事项的处理	466
(四)财务会计制度及方法的转换	436	五、反收购的办法	467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437	(一)寻找收购方在收购中的法律漏洞	467
(六)合理选择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 所	438	(二)对董事资格的限制	467
(七)上市后的支持	439	(三)金降落伞法	467
第二十一章 公司内外部关系	440	(四)提高股价的政策	467
一、合资公司所有者的相互作用	440	(五)毒丸法	467
(一)合资公司组织框架总览	440	(六)寻找“白马王子”	468
(二)单个公司透视;决定其合作意愿的成 本——收益分析	442	(七)寻求地方政府的保护	468
(三)两个公司分析;意见的一致	443	第二十三章 公司的清算	469
(四)合资公司及其所有者的变化	444	一、公司的解散清算	469
二、所有者与合资公司的相互作用	445	(一)普通清算	469
(一)谈判协议	445	(二)特别清算	472
(二)所有者与合资公司的有机统一	448	(三)法律责任	472
(三)控制机制	449	二、破产清算	473
三、合资公司与竞争环境的相互作用	451	(一)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473
(一)合资公司的竞争环境与所有者的合作 战略的关系	451	(二)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474
(二)合资公司的活动范围	451	第二十四章 公司的法律事务	476
(三)总结	454	一、合同的订立及纠纷的解决	476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收购与反收购	455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476
一、收购的概念和收购动因	455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	476
(一)收购的概念	455	(三)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77
(二)公司收购的宏观环境	455	(四)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77
(三)收购的动因	456	二、参与民事诉讼	478
		(一)民事诉讼的管辖	478
		(二)起诉和受理	479
		(三)审理和判决	479
		(四)督促程序	480
		(五)公示催告程序	480
		(六)执行程序	480
		三、提起行政诉讼	480

(一)起诉和受理	480
(二)审理和判决	481

第三篇 公司文书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	485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	494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505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证明书	511
认股书	51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51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512
股东会会议记录	513
董事委托书	513
授权委托书	514
委托授权书	514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 会公告	51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议通告	515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公告	515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转为社会募集公司 首届股东大会公告	516
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 的申请报告	517
招股说明书(一)	519
招股说明书(二)	544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托管公告	562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集中托管的公告	562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	563
××股份有限公司——年中期报告	575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578
××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售说明书	584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 招股说明书	587
B 股上市公告书	592
××股份有限公司——万股法人股招股公告	596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申请表发售公告	597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认购交款办法	598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配股说明书	598
××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股利公告	600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及送股公告	601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602

××股份有限公司 B 股送股及增资配股通告	603
××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 B 股之供股公告	604
××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缴款认购通知(异地发行)	605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特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606
××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讯方 式)的公告	607
××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股票认购申请表抽签办 法	608
××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认购办法	608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公告	609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换股公告	610
××公司债券公募说明书	610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 股票方式的公告书	612
××股份有限公司——年认股权证认股公告书	612

第四篇 公司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17
综合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64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656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	65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65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解释	65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解释	65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过 程中有关法律问题的通知	65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60